

# 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暨九班增置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01 日府教學一字第 1112431279 號函辦理。
- 六、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0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2430832 號函辦理。

## 貳、報考名額、類別、聘期、資格及待遇：

### 一、報考名額及類別：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需求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4	懸缺 <b>3名</b>	<b>普通代理教師</b>	各類依照名額正取，備取數名。 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以縣府核定敘薪起迄日為準)	1.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或臨時出缺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2. <b>授課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b> 3. <b>需配合學校業務需求兼任微小行政工作</b>
		九班增置代理缺 <b>1名</b>	<b>英語專長教師 1名</b> <b>須兼任午餐秘書</b>		

二、報考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本校報名日止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甄選類別	各款招考	報考資格
1. 普通代理教師 2.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英語)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限者。
	第二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英語)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者；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英語)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三次 以上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英語)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英語)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3. 具有出缺專長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畢業。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三、待遇：依所具資格條件（是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及學歷）核薪。

### 叁、工作內容：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 (一) **兼任導師**配合學校校務、課程與教學之發展與需要，除教學外尚須協助學校行政與教學業務之推動。
- (二) 編訂校訂彈性課程設計、評量及協助教學相關課務訓練等活動。
- (三) 能運用課程教學資源平台(如: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等)實施教學。。
- (四) 參加縣府職前訓練與相關研習進修課程。
- (五) 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九班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一) 配合學校校務、課程與教學之發展與需要，**擔任本校英語教學**。
- (二) 編訂校訂彈性課程設計、評量及協助教學相關課務訓練等活動。
- (三) 參加縣府職前訓練與相關研習進修課程。
- (四) **兼任午餐秘書**。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肆、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4日(週四)下午4時止。**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伍、甄選簡章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4日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Default.aspx>)及本校網頁電子佈告欄

<https://cjps.ylc.edu.tw/>，不另行發售。

陸、報名地點：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小教導處(臺西鄉牛厝村舊泉州20號)

(電話：05-6982145#011)。

柒、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齊報名表、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良民證(持國外學歷應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附中文翻譯本及經駐外管處驗證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教師證書等正本)，

並繳交各項證件「A4 影本 1 份」且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加蓋本人私章，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相關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一、填寫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於報名表。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 三、切結書（可自行下載檔案）。
- 四、甄選簡要自傳（撰寫自傳一篇，限五百字以內，於報名時提交）（可自行下載檔案填寫，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
- 六、繳驗報考資格證件：(依報考資格規定：如畢業證書、教師登記證、良民證)。
- 七、繳交證件資料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影本資料恕不退件）
-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捌、甄試日期、方式：

一、甄試日期：代理教師甄試時間

第 1 次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2 時 00 分甄試
第 2 次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3 時 00 分甄試
第 3 次	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4 時 00 分甄試

※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甄試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若前一類別甄試人員未有人報名參加甄選，得依當時狀況提前甄試)

二、甄選方式、時間及配分：教師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 註		
試教	50%	10 分鐘	試教內容	普通代理教師	以國小 1-6 年級通過教育部審定之國語或數學領域版本擇一單元進行試教，試教過程請使用板書教學。(學校提供白版)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以國小 3-6 年級通過教育部審定之英語版本擇一單元進行試教，試教過程請使用板書教學。(學校提供白版)

1. 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須編印「教學簡案」1 式 3 份，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2.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1. 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2. 甄試成績平均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3. 同分之排序依試教、口試之順位核算。			

**玖、甄選地點：**

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小 **書法教室**（雲林縣臺西鄉牛厝村舊泉州 20 號）

**拾、放榜日期：**

當次甄試完後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雲林縣教育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Default.aspx>）及本校網頁電子佈告欄

<https://cjps.ylc.edu.tw/>。

**拾壹、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11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攜帶學歷證件、教師證等相關證件，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如未依指定時間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棄權，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經本校核薪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核備。

**拾貳、附則：**

-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縣教師聘約準則及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事項。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五、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六、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七、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危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  
查詢專線：泉州國小教導處 05-6982145#011。

九、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二：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普通代理教師      九班增置英語代理教師

收件日期：111 年 07 月      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電話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無則免填)	
最高學歷系所					
教學 經 歷 簡 述	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起迄)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貼妥 2 吋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簡要自傳				
應 試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考生簽名 確 認</b>					
備 註	1. 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 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本表視同報名表，不另核發准考證，甄選當日請檢附身分證。

##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  
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日



# 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報考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全權辦理。

此 致

雲林縣台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日